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3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509室舉行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8頁。無論 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盡快將其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	---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投票表決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建議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7
---------------------------	---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509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權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39)

執行董事:

江建軍先生 (主席)
李劍青 (行政總裁)
屈順才先生
宋少華先生
江建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慶璽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張永根先生
黎曉峰先生

力寶中心
1座2509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宜的資料:(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i)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屈順才先生、黃慶璽先生及黎曉峰先生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李劍青先生及江建成先生將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所需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授權已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發行及配發239,032,479股股份後已獲悉數動用。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有關更新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通過該項決議案之日期，本公司有1,453,519,876股已發行股份及董事獲授權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已發行股份之20%，即290,703,975股股份。該項經更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要求發行證券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該授權受限於額外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除非額外股份乃根據供股、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建議授權旨在賦予董事更大彈性，可於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發行證券。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可購回其本身的已發行股份。組織章程細則亦准許有關股份購回。董事認為該等條文令本公司在進行符合股東利益的事宜上有更大彈性，而本公司亦須繼續採取適當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須符合批准該授權的有關決議案所載準則。股東務須注意，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10項決議案所載的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的上限將為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數目。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作為第11項決議案），授權擴大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使其包括根據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如有）。

上市規則規定之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5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上述有關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盡快將其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

縱使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當別論。因此，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下列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屈順才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乙醇及動物飼料的業務發展。屈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之前是本集團發展部總監。屈先生曾從事酒類貿易、納米科技發展及汽車精細化學品生產和銷售的工作。屈先生持有齊齊哈爾大學教育學學士學位。除彼於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之外，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屈先生持有3,68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4,50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屈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屈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就擔任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薪10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屈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規定，概無資料須予披露，而就屈先生膺選連任而言，亦概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

黃慶璽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湖南安信納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由二零零四年至，黃先生一直從事生物醫療產業的投資。黃先生現還擔任湖南省醫療器械行業協會會長、湖南省工商業聯合會常委和湖南省委統戰部知識分子聯誼會副秘書長。黃先生肄業於湖南師範大學數學系。除彼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之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計委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薪10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規定，概無資料須予披露，而就黃先生膺選連任而言，亦概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

黎曉峰先生，36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深圳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沙井支行信貸管理部主任。由一九九八年至今，黎先生一直從事金融服務行業。黎先生畢業於暨南大學金融系。除彼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外，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計委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薪5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規定，概無資料須予披露，而就黎先生膺選連任而言，亦概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

李劍青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東莞市智瑞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李先生於金融機構及銀行之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畢業於北京經濟管理學院，主修經濟管理專業，亦持有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位及中山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彼於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之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就擔任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薪36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李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規定，概無資料須予披露，而就李先生膺選連任而言，亦概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

江建成先生，42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之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深圳市江氏龍匯商貿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一直從事房地產租賃行業，並於市場推廣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江先生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工控自動化系。江先生先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為本公司之顧問。除彼於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之外，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江建軍先生之胞弟外，就上市規則而言，江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江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就擔任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薪36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江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規定，概無資料須予披露，而就江先生膺選連任而言，亦概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說明函件須載入的詳情，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意見。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464,694,876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購回最多達146,469,487股股份，惟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得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東應注意，該購回授權僅涵蓋截止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撤銷或變更該等授權的日期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所購回的股份。

(B) 購回的原因

雖然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始會進行該等購回。

(C) 購回的資金

用作購回的資金須為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的溢利。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情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	0.670	0.590
二零一三年五月	0.660	0.580
二零一三年六月	0.610	0.520
二零一三年七月	0.600	0.495
二零一三年八月	0.600	0.480
二零一三年九月	0.560	0.430
二零一三年十月	0.530	0.39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0.480	0.44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0.500	0.430
二零一四年一月 (附註a)	0.920	0.435
二零一四年二月 (附註b)	0.980	0.730
二零一四年三月	0.980	0.780
二零一四年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c)	0.880	0.780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 b.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 c.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E)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或（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假如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其現時有意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F)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如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之股權
陳華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9,938,000 ^(a)	12.29%	13.65%
林茜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9,938,000 ^(b)	12.29%	13.65%
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 （「Able Turbo」）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945,737 76,992,263 ^(c)	7.03% 5.26%	7.81% 5.84%

附註：

- (a) 該等股份乃由Able Turbo持有102,945,737股股份及由China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China Food」) 持有76,992,263股股份。China Food乃由Able Turbo全資擁有。由於Able Turbo乃由陳華擁有60.31%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華被視為於China Food擁有之76,992,2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該等股份乃由Able Turbo持有102,945,737股股份及由China Food持有76,992,263股股份。China Food乃由Able Turbo全資擁有。由於Able Turbo乃由林茜擁有39.69%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茜被視為於China Food擁有之76,992,2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該等股份乃由China Food實益擁有。由於China Food乃由Able Turbo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ble Turbo被視為於China Food擁有之76,992,2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的權益將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述之百分比。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G)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並無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39)

茲通告，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509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屈順才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黃慶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黎曉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李劍青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江建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第(d)段）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a)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d)段），或(ii)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股份計劃或購買股份的權利合資格獲授予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本港或本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視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決議案第(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11.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9及第10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情況下，批准將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獲的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加幅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0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鄺良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委任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及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用的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載有第10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將連同此大會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李劍青先生、屈順才先生、宋少華先生及江建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慶璽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張永根先生及黎曉峰先生。